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40號

上訴人 翁顥珉

被上訴人 順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翁顥珉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1年12月2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足憑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